

学生违纪行政处分规定

第一条 学校建立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适应社会需要的基本素质，必须坚持对学生严格管理，严格要求，对违纪学生必须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二条 学生违反纪律，分别给予下列之一处分：

- 1、警告；2、严重警告；3、记过；4、留校察看；5、开除学籍。

第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察看期间（一年内）有明显进步表现，由本人申请，学院或系里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，可以按期解除留校察看；察看期间有一定进步，但犯有错误的，给予延长察看期三个月或半年；察看期间犯有新错误或重犯错误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1、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2、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3、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性质恶劣的；
- 4、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；
- 5、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；
- 6、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7、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1、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，造成后果者；
- 2、破坏公共财产，偷窃国家、集体、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或有偷窃行为而屡教不改者；
- 3、酗酒、赌博情节严重者；
- 4、打架斗殴造成后果者；
- 5、在宿舍留宿异性及校外人员、或未婚同居者；
- 6、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淫秽物品或隐匿不交者；
- 7、考试有作弊行为者；
- 8、经常旷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，经过教育仍无悔改，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旷课，并又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条件者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：

- 1、一学期内，各门课程旷课总学时数达到 30 学时及以上者（详见《学生考勤规定》）；
- 2、参与打架，情节较轻者；
- 3、用语言挑逗，以各种方法触及他人，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；
- 4、用各种手段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；
- 5、作伪证、作假证者；
- 6、放纵发泄、有起哄、乱扔、仍摔、焚烧等行为，情节较轻者；
- 7、未经批准，私自在校内外借租住处或夜不归宿，违反学生宿舍住宿规定私设偷电设备以

及造成不安全后果情节较轻者；

- 8、宿舍内搓麻将，屡教不改者；
- 9、有偷窃行为者；
- 10、参与观看淫书、淫画、淫秽录象片者；
- 11、违反考场纪律，情节较轻者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。

- 1、违纪后，认错态度不好的；
- 2、对检举人，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；
- 3、屡教不改或第二次受违纪处分的。

第八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凡确实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，参照本规定中的相应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，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条 学校对于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程序正当，证据充分，依据明确，定性准确，处分适当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，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，送交本人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（市）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（市）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六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。

第十七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或者省（市）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（15 天）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起执行，原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不符，以本规定为准，解释权属校部。